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再融资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现有法律法规需要减少原预案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且配套融资发行价需执行发行期首日定价使得发行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来函告知拟决定解除与本公司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基于上述情况与谨慎性原则，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协议签署后生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智奇、胡明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